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022024GG01454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11月29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城市建设中心
建设工程名称	鹿城区双屿街道双金路北段(鞋都大道-瓯江路西延)市政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双屿街道牛岭村
建设规模	道路长约 390 米, 宽度约 36-42 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详见初步设计“总平面图”(批复文号温鹿发改审[2023]25号)(图号:DL-002-01)。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, 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, 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, 本证自行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